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6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2,3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471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2月1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9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78%。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5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2月10日公布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2月11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2月10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可参与网下配售的20个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82,397.6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11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471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2月1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9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78%。本次网上定价最终发行中签率为0.4561921587%，网上投资者最终申购倍数为219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最终向网下投资者配售的数量为580万股，最终有效申购的平均配售比例为7.15%。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5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为4,400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54.25%。因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排提供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按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为7.15%(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根据配售原则，最终能参与网下配售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报价格(元)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万股)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	10.18	600	10.16	43.70
2	中轻新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其他	10.18	500	10.16	35.70
3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其他	10.18	500	10.16	35.70
4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18	500	10.16	35.70
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	10.18	500	10.16	35.7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10.18	300	10.16	21.40
7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18	300	10.16	21.40
8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18	300	10.16	21.40
9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8	300	10.16	21.40
10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18	200	10.16	14.30
11	国泰君安君得益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8	200	10.16	14.30
12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8	200	10.16	14.30
13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18	150	10.16	82.20
			10.16	1,000		
14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其他	10.18	150	10.16	10.70
15	平安养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其他	10.18	150	10.16	10.70
16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17	500	10.16	35.70
17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17	200	10.16	92.90
			10.16	1,100		
18	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7	160	10.16	11.40
19	平安养老-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其他	10.17	150	10.16	10.70
20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17	150	10.16	10.7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零股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2、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以上配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获配股数保留到1,000股。不足1,000股的零股累积后共计8,000股，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一致后，配售给有效报价投资者中报价最高、且该档价格申购数量最多的投资者，即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完全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

四、迷约情况

本次发行期间，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况。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的合理价值区间为12—14.4元/股。此价格区间对应发行人发行后的市盈率为31.58—37.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6.82倍，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截止2014年1月13日近一个月的股票收盘价平均值)43.55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合理价值区间上限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均高于中证指数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编：	100086
咨询电话：	010-83561174，83561175
传　　真：	010-83561001

发行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3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2月1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登云股份"A股80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92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78%。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9,80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770,341,000股，配号总数为7,540,68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540682。本次网上定价最终发行中签率为0.4561921587%，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219倍。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3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5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3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210,119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4,7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9,210,119股的2.45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6,725,619股的6.99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314.32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154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2月11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1,248.4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25,6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45%。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7日公布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报价对象按同比例进行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7.58%。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2月11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有效报价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6、根据2014年1月29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16家，16家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8,7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70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4,7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9,210,119股的2.45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6,725,619股的6.99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314.32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154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2月11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1,248.4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25,6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45%。

三、向公募及社保基金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700万股，其中公募及社保基金共10家，申购数量为2,24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47.66%。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配售原则，即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则向所有有效报价对象同比例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7.58%。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有效报价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70	386,000
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50	357,000
3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10	300,000
4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10	300,000
5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10	300,000
6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10	300,000
7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10	300,000
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10	300,000
9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	210	300,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社保基金	21	250	357,000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1	700	1,009,619
12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1	630	901,000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1	400	572,000
14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	300	429,000
15	农银汇理稳定增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	220	314,000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其他	21	210	300,000
	合计			4,700	6,725,619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股票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2014年2月11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2月13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估值区间为18-22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24倍。

七、持股锁定期限

有效报价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62，021-60871336，010-880051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2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易日盛"股票1,2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2月11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1,248.4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25,61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8.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45%。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4,8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71,866,500股，配号总数为7,543,73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5437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491348514%，超额认购倍数为154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2月13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2月1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143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2月11日(T日)结束，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6,22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714.40万股的3.62809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为222,675.3500万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28.60万股的519.5411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2月11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857.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回拨后网上投资者最终申购倍数为173.18039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各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申购数量、资产管理规模、机构类型、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评分，并按照每一方面的分数权重计算出每一配售对象的最终得分。根据评分结果，主承销商将19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为A和B两类，并在综合评定分数和分档的基础上在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间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220万股，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7.20万股。网下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共计19个，其中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共计4个，其有效申购数量为900万股；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中没有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优先向公募基金配售360万股股票，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2%，公募基金平均获配比例为4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剩余网下可配售股票497.20万股向其余15名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平均整体获配比例为9.35%。因公募基金优先配售比例和数量较高，未再向其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分档结果和综合评定分数，确定A档配售对象配售比例不低于20%，B档配售对象配售比例不高于15%的原则，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实际配售过程中，在同档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大致相当的条件下，考虑综合评定分数等因素对部分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600	140.0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0	20.00
3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0	100.00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0	100.00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200	29.70
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新财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	40.00
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500	50.00
8		新时代新财富8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0	48.00
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500	50.00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理财合赢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11.25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7.50
12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100	7.50
13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其他	500	74.25
1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其他	100	7.50
1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600	45.00
1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3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0	9.00
1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600	45.00
1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其他	650	65.00
19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	7.50
		合计		6,220	857.20

公募基金最终获配比例为40.00%，其他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比例为9.35%，公募基金的获配比例高于其他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

本次网下配售过程和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

四、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次网下发行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形。

五、股份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处理。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约为2,927.04万元(不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摊的承销费用)，其中承销保荐费约2,308.04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约226.00万元，律师费约48.00万元，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约345.00万元。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56434，010-65608346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岭南园林")于2014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岭南园林"428.60万股A股股票。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5.80万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22,0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26,753,500股，配号总量为4,453,5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445350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774325717%，认购倍数为173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凯利大酒店八楼凯利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久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957303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4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台州荣方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895730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陈农、肖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凯利大酒店由董事长王久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

根据房地产行业的总体薪酬水平及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及表决结果如下（董事胡约翰先生、俞康麒先生对其本人的薪酬安排回避表决）：

姓　名	职　务	税前年度报酬(万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胡约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	8	0	0
俞康麒	董事、副总经理	75	8	0	0
蓝冬海	副总经理	75	9	0	0
宋长虹	财务总监	75	9	0	0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立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战略规划》；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进行以下修订：

（一）第二章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议后，由法务部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资金管理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签署前，应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物质抵押。"　修改为："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议后，由法务部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资金管理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签署前，应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物质抵押，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可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第七章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分立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园房产"）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伍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是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康园房产48.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康园房产51.4%股权。

该公司成立至今，已开发项目四个：荣安和晓、荣安琴湾、荣安府和荣安大厦，目前尚有少量余房在售，其中荣安大厦作为持有性物业成立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康园房产持有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宁波永元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康信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实现对公司现有产业布局调整，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大投资管控力度及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投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康园房产进行分立。康园房产继续存续，作为一个单一的项目公司，另派生成立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待预核准，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承继康园房产的对外投融资业务。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分立前的康园房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注册地点：宁波鄞州区首南街道新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伍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是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48.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4%。

截止2013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1508.29万元，净资产为95503.04万元。201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87023.92万元，实现净利润：31654.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对康园房产进行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出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待预核准），原康园房产继续存续。

（二）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分立存续后的康园房产作为单一的项目公司，主营房产项目的开发、经营。分立后新设的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融资。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范围为准。

（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972万，持股48.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28万，持股51.4%。

2、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0万，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23328万，持股48.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4672万，持股51.4%。

（四）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

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康园房产（分立前）		总资产：231508.29万元（100%）		负债总额：136005.25万元（100%）		净资产：95503.04万元（100%）	
分立后	1、康园房产	95647.37	41.37	91827.24	67.52	3820.13	4.00
	2、康瀚投资	135860.92	58.69	44178.01	32.48	91682.91	96.00
合计		231508.29	100.00%	136005.25	100.00%	95503.04	100.00%

（五）债权、债务分割后的其他安排事项

分立后，新老公司对应的资产、负债在分立交割日如发生变化的，按差额部分进行结算。根据业务划分原则，投资业务的资产及相应负债由康瀚投资承担，剩余资产及负债由康园房产承担。

（六）相关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并签署《分立协议》。

四、本次分立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根据业务范围不同对康园房产进行了分割，有利于公司总体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本次分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